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

编号：WH-LXD-072

致：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）施工项目部

主题：

关于光伏区跟踪区施工事宜

内容：

光伏区跟踪区设计方案已出具，业主、监理巡视现场发现，跟踪区现仍未进行施工，现要求你单位对跟踪区尽快开始施工，于 6 月 25 日前必须并网发电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，并保留后续电量等损失追缴的权利，直至送电为止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


王学东
2019. 5. 8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